附件1

**郑州商品交易所期权交易管理办法修订案**

（2020年8月27日郑州商品交易所第七届理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对《郑州商品交易所期权交易管理办法》作如下修改：

一、在第三章第二十八条后新增一条：“非期货公司会员和客户可以申请对其同一交易编码下的双向期权投机持仓进行对冲平仓。对冲结果从当日期权持仓量中扣除，并计入成交量。申请时间和具体方式由交易所另行公布。”

二、在第四章第三十条后新增一条：“非期货公司会员和客户可以申请对其同一交易编码下行权及履约后的双向期货投机持仓进行对冲平仓，对冲数量不超过行权及履约获得的期货买投机持仓量与卖投机持仓量中较大者。对冲结果从当日期货持仓量中扣除，并计入成交量。申请时间和具体方式由交易所另行公布。”

其他条款内容不变，序号作相应调整。